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5〕4号

关于《陆丰市鹏粤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鹏粤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鹏粤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鹏粤建材有限公司本次拟进行项目扩建，建设“陆丰市鹏粤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18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在原有项目新增占地面积4801.05m²，并新增年产再生骨料15万吨，砖类产品4.175万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2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堆场位于封闭厂房内，安装喷雾降尘系统；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和分类挑选区全封闭，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厂区地面全硬化并喷雾洒水抑尘。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管道输送仅保留有物料进出口，且进出口处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称量、投料、破碎、筛分及搅拌工序所用设备均为全密闭仅设有物料进出口，且进出口处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物料输送、称量、投料、破碎、筛分及搅拌等工序产生废气经密闭设备+进出口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粉尘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砖类产品）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大件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五）土壤、地下水。项目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管理，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按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

（六）环境风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年6月9日印发